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地、土地组卷报批及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服务项目1包

委托方（甲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畅鑫丰林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潢川县

委托方（甲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畅鑫丰林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地、土地组卷报批及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4）1包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年—2027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进行技术咨询、设计和调查，编制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查勘、公示等工作，并配合甲方申报材料至河南省林业局，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6—2027年，服务周期为2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详细、真实、准确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征地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2. 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林业部门等地方单位的工作关系；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报批流程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使用林地报批组卷工作；

4. 甲方应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5.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要求缴纳有关的林业规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6. 为了促进报批手续的快速进行，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帮助，并确定协作对接工作人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负责报批手续过程中所有资料文件的起草与整理工作，负责获得林业等部门的批复及出具的意见等；

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注：甲方的时间要求要符合报批手续的法定工作日要求），按时或者提前完成报批任务，以推进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报批手续过程中与省、市、县林业等部门的业务对接和沟通协调；

4. 乙方必须确保《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质量，确保其满足报批要求，并负责按照河南省林业局的要求补充完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确保通过评审、审批。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报批林地征占用手续的相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甲方出具促进手续报批的相关证明。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业开发



程



同

0402

六、工作时效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作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现场查勘、公示及报批组卷等工作。

七、工作经费

依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地、土地组卷报批及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4）1包中标通知书，豫东南高新区林地报批费用按照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的方式计价，其中基础费用为5万元/批次或项目，基价为778元/亩，实物工作量以林业部门批复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确定的占用林地面积为准。

八、支付方式

工作经费采取按批次或按项目进行结算的方式，在批次或项目取得河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九、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泄露方负责。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十、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条款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在协议执行中产生的纠纷，原则上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4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账 号：



